

謠言與秩序

——光緒二年江南系列謠言案研究*

徐茂明
蘇州大學歷史系

提要

光緒二年在江南流行了大半年的剪辮、打印等系列謠言，不僅是江南歷代謠言的翻版，同時也是同光之際江南社會秩序危機的突破口，還是各種自然災害群發的晴雨表。謠言流行過程中，地方民衆、士紳、官府、教會等社會各界的應對態度、防範措施，以及彼此間的衝突、協調、合作，生動地展現了當時江南社會生活與社會秩序的歷史實態。

關鍵詞：江南、謠言、民衆、士紳、教案

* 感謝兩位匿名評審專家對拙稿提出的富有建設性的批評與建議，他們的意見有些已經直接爲本文所吸收，謹致以衷心謝忱。

一、前言

太平天國戰爭之後，江南地區面臨的最嚴重的社會問題是散勇、盜匪、會黨、流民、邪教、謠言等等，這些問題往往又糾纏在一起，對社會秩序的穩定構成極大的威脅。光緒二年（1876）在江南沸沸揚揚了大半年的「剪辮」、「打印」等系列謠言的流傳，以及謠言傳播過程中江南官府、士紳與民衆的不同態度和應對防範措施，頗為全面而生動地展示了當時江南社會生活與社會秩序的實況。對於這一重要事件，近來頗受學者關注，但因種種原因，對以往這一事件的解釋，存在着較大的分歧。¹ 本文主要依據《申報》對該事件的連續即時報導，同時結合有關官牘、方志等文獻記載²，對謠言的形成衍變過程、謠言造成的社會影響以及誘發謠言生成的歷史根源和現實因素作一全面探討³，以求正於學界。

- 1 蘇萍對光緒二年謠言案作了專門研究。該研究主要依據美國傳教士何天爵的回憶錄《真正的中國佬》與兩江總督沈葆楨的《沈文肅公政書》、江西巡撫劉秉璋的《劉文莊公奏議》等材料，認為：「官紳有可能利用剪辮之事藉口清剿邪術、妖魔之名向基督教發動進攻，使得光緒二年剪辮事件染上反基督教的色彩。」參見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上海：上海遠東出版社，2001），頁170-182。事實上，在剪辮謠言的傳播過程中，基督教只是整個社會被殃及的一小部分，中國本土的僧尼與道士也同樣受到懷疑和攻擊，而所謂官紳向基督教發動進攻之說亦不成立，教案發生之後江南地方官府對教會是嚴格按照有關條約予以保護的。之後蘇萍在〈清代妖術恐慌及政府的對策：以兩次剪辮謠言為例〉（《二十一世紀》（網路版），2003年，第1期）一文中指出：「謠言是社會環境與社會心理的產物。」這無疑是正確的，可惜文中沒有對社會環境與社會心理作出進一步分析。近日吳善中在〈清光緒二年「妖術」恐慌述論〉（《江海學刊》，2004年，第2期，頁126-131）中認為：「這次『妖術』恐慌實質上是一場由秘密教門和秘密會黨聯手策劃、精心組織的以『剪辮』等『妖術』為主要手段，人為地製造恐慌，以『圖謀天下』、推翻清王朝統治的政治行動。」
- 2 關於光緒二年江南謠言案的文獻資料，就筆者所見，當以《申報》的報導最為詳實全面，立場也較為中立。當時另一大報紙《萬國公報》明確表示不信此謠言，因而除了在光緒二年六月十七日、六月二十四日登載江南地方官府的闢謠告示外，對於謠言本身的內容和傳播情況一概不予刊登，以防以訛傳訛。地方官府對剪辮謠言的關注，則是因為涉及教案，迫不得已而為之，所以，其相關文牘對謠言的論述都是以民教關係為中心。至於江南的地方誌書和西方傳教士的回憶錄，對光緒二年江南謠言的記載大多是數年甚至數十年之後的歷史回憶，內容遠不及《申報》詳實。有鑒於此，本文所用資料以《申報》為主，兼及其它。
- 3 光緒二年江南謠言案的內容，主要體現為紙人剪辮等各種巫術的變換，但施術者的實際人數遠沒有謠傳的那麼多，而謠言產生的直接影響要遠遠大於巫術本身的目的，因

二、謠言的產生與傳播及其內容的變化

1876年4月4日（光緒二年三月十日），《申報》首次報導了金陵發生剪辮子的謠言。據稱，金陵城南造長幹橋，定於4月3日合龍。俗傳合龍之際，「石工收人生魂，用以頂戴橋梁。其收魂之法，係呼人名姓，人一答應，即用小瓶將口塞緊，謂其魂已收入瓶內，俟合龍時，即以此瓶放置橋內，為所收者，決無生理」。聞此傳言後，金陵城內人心惶惶，「多將紅布一角縫在小兒肩上，書以『破收生魂』之詞，蓋所以防厭勝也。乃自二月半以後，城外忽傳有剪辮子一說」。被剪的都是30歲以內的青年和少年男子。對於剪辮子的目的，謠傳不一。或謂是石工所剪，用以代收生魂；或傳是邪教所為，另有他用。謠言首先在金陵造成民衆的心理恐慌：「一有此謠，人皆置辮於胸，時加防備。途間盡有偶爾大意，因來往者無意一碰，便大驚失色，趕緊取辮一看，若惟恐其被人剪去者。旁觀者見此情形，莫不絕倒。」在謠言初起的時候，許多人還是不以為意，傳為笑談，報導者也在最後幽默地說：「曾子曰：身體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今於剪辮一事，乃見人人之俱為孝子矣。」

然而，謠言傳播很快，而且越傳越神秘，越傳越可怕，大家不再覺得可笑。由於官府已經查明，剪辮不是石匠所為，人們遂認定是邪教法術所致：「其剪去之法，均為旋風一陣，風中若有一團黑影吹至面前，不覺毛髮森豎，風過處，辮即失去。」有人在風來時，「急用污穢等物拋去，竟打落紙人一個，計長一尺一二寸，或手持小剪，或持小刀，兩足書有符籙胡姓」。⁴

根據《申報》的連續報導，剪辮謠言在金陵發源後，迅速向東部的江南其他地區傳播。4月20日蘇州出現剪辮，5月10日揚州出現剪辮，5月16日上海出現剪辮，5月25日杭州出現剪辮，5月25日紹興出現剪辮，6月1日寧波出現剪辮，6月3日湖州出現剪辮，6月9日嘉興出現剪辮，6月22日常州出現剪辮。剪辮謠言在江南各大城市之間傳播的同時，又進一步由大中城市向縣城、鄉鎮蔓延。在上海，謠言先在縣城出現，後由南向北一直傳到虹口，又向由西向東傳到浦東鄉間。在蘇州府屬各縣中，常熟、昆山、吳江盛澤也先後於5月26日、6月22日、9月19日出現剪辮的謠言。8月以後，剪辮謠言又向長江中游

此，本文主要以謠言為線索展開論述。

4 〈再述剪辮事〉，《申報》，1876年4月13日。

傳播，先後在皖南、武漢等地出現。⁵

在謠言的蔓延過程中，謠言的內容不斷發生更新變化。

5月20日蘇州道前街某畫坊櫃檯上出現紙人作怪。5月22日寧波亦有此怪，而且在紙人出現之前，「凡民間畜雞者，其雞翼之硬毛盡行剪去」，「越數十日，而紙人之怪大作于寧地，或攫去眼睛，或抓傷身體，種種怪奇，亦難枚舉，但此物唯穢物可以辟除」。⁶由剪辮到紙人剪雞毛，此為謠言之變。

7月1日杭州出現「打印」邪術。8月25日，「打印」邪術傳至上海，即在人臉上忽然出現黑圈或黑點，清水洗不去，唯有用穢布才能擦去，有的要腫痛數日才愈。此為謠言之二變。

8月9日常熟縣城外西鄉首先出現陰兵過境的謠言，隨後迅速傳至縣城和東、南、北各鄉。8月21日，蘇州城出現深夜睡夢中有「妖物壓身」的傳言，據稱，「壓人妖物最大者不過尺五，大都與貓鼠仿佛，且來去有聲甚厲，必由足而腹，然後及胸，其重若斛米」。23日，蘇州還出現「陰兵過境」：深夜二更時分，「南城腳沿岸，忽有聲自空起，約似數百軍馬行走，既而其聲更厲，恍如數千人馬，有吶喊聲、騰蹕聲、金鼓聲、戈矛聲、擊刺聲。……當聲之初發時，飄忽無定，東者聞自西，西者聞自東。曾有好奇者從南北馳，復尋聲起，卒莫其處」。⁷此為謠言之三變。8月29日，浙江海寧硤石鎮亦有陰兵謠言，這一謠言也許就是由蘇州傳播過去的。

9月2日，鎮江又傳出剪割髮辮和婦女乳頭的謠言，聲稱：「或得髮辮百條，或得乳頭百枚，各聚一處，煉結一傘，上陣遮之，敵人即能墮馬。」⁸此為謠言之四變也。

謠言傳播的多變性是由兩方面因素決定的。首先是記憶誤差。謠言是一種口耳相傳的輿論形式，這種輿論形式決定了謠言傳播內容的不確定性，以訛傳訛是其傳播的最大特徵。在謠言的傳播過程中，人們「往往不審理之所在，事之有無，而一唱百和，牢不可破。至出自何人之口，傳自何人之耳，均不得而知也。……又有市井無業遊民，專意好刺閑言，轉相傳播，無中生有，愈出愈奇」。⁹其次是人為創新。謠言是特定環境中的產物，最經不起時

5 以上日期均為《申報》報導日期，而非謠言在各地出現的實際日期。

6 〈遍剪雞毛〉，《申報》，1876年5月22日。

7 〈蘇垣近事〉，《申報》，1876年8月29日。

8 〈論各處禁治妖術事〉，《申報》，1876年9月2日。

9 〈訛言疊出〉，《申報》，1876年11月16日。

間的考驗，古來儒者對付謠言最有效的辦法就是主張鎮之以靜，見怪不怪，其怪必敗。爲了保持謠言的吸引力和惑衆性而不斷地傳播下去，謠言的製造者必須根據實際需要而不斷更新謠言的內容，彌補初始謠言的漏洞。如剪辮謠言，一開始說被剪者三日後必死，不久變爲數日後必死，再後來則變爲120日後必死，這種死亡期限的一再延長，正是謠言被揭穿之後爲了自圓其說而作出的修改。另外，從受衆喜新好奇的心理來說，謠言製造者也明白，「非至奇至變之事，不足以動聽而傳遠也」，¹⁰ 所以，有意識地附會並誇大謠言內容的神奇性，是謠言傳播的必然結果。¹¹ 5月紙人謠言出現時，只是剪雞毛；9月1日無錫傳言說，紙人能夠幻化人形，淫人妻女；9月19日吳江盛澤又傳說，紙人害人威力「十倍於蘇常」，「紙人手持雞毛如刀式，便能飛空取人首級，易於探囊取物也」。¹² 諸如此類的謠言在某些具有一定文化素養的人看來是荒誕不經的，但正因爲它的荒誕離奇，才會在下層普通民衆中哄傳不已。

三、謠言產生的社會恐慌與民教衝突

從謠言傳播的頻率、範圍和謠言對社會震蕩的烈度看，大致分爲前後兩個階段。前一階段是4至5月，主要是紙人剪辮謠言，傳播範圍集中在以滬寧杭爲中心的長江三角洲一帶；後一階段是8至9月，主要是打印與妖物壓身、陰兵過境等謠言，傳播範圍仍以長江三角洲爲中心，但開始沿江而上，波及安徽、江西、湖北等省。所不同的是，當8、9月江浙一帶出現打印、妖物壓身、陰兵過境等新的謠言之後，安徽、江西、湖北等省才開始流行紙人剪辮等「過時的」謠言。由此可見，各地謠言在傳播過程可能存在着一個時間差，當謠言中心地帶已經製造出新的謠言時，邊緣地區則剛開始流行中心地

10 〈訛言疊出〉，《申報》，1876年11月16日。

11 美國社會學家伊恩·羅伯遜（Ian Robertson）認爲：「謠言的傳播情況取決於它的內容、參加傳謠的人數以及他們對待謠言的態度。有些謠言與事實出入不大，但另一些謠言——尤其是刺激人們情感的謠言——則可能嚴重歪曲事實。一般來說，總會有一部分內容在傳播的過程中被遺漏，其餘的內容則會圍繞着某種佔主導地位的話題被組織起來。謠言最終會成爲什麼樣子常常取決於有關人物的特殊興趣，因爲他們往往會對謠言中與他們對這件事的預想相符的部分添油加醋，大肆傳播。」參見[美]伊恩·羅伯遜著，黃育馥譯，《社會學》（北京：商務印書館，1990），下冊，頁755。

12 〈盛澤妖言〉，《申報》，1876年9月19日。

帶舊的謠言。謠言流行的地區時間差，是由謠言傳播的途徑所決定的，在傳統時代，謠言主要還是借助於人口自然流動和道聽途說的方式，因而社會上流動人口（包括流民、乞丐、散勇、商人、遊方僧道等）的數量和流動速度決定了謠言傳播的速度和範圍。

謠言在江南社會中引起極大的恐慌。「自剪辮、壓人之謠起，大江南北哄傳殆遍，安慶、廬州、揚、鎮、蘇、常、松、滬而至浙西之嘉、湖、杭州，莫不舉國若狂，男廢耕，女廢織，工廢手藝，市廢貿遷。人之所言者妖邪，夜之所防者妖邪，忽爾鉦鼓齊鳴，忽爾人聲鼎沸」。¹³ 幾若大難將臨。《申報》對此做了大量的生動報導，現摘其片段如下：

8月31日〈西人論近日邪術事〉：「現在無錫各處之人，頗似衆人發狂，若有人死，必謂爲邪術所致；有人畫一物，必曰是有邪術；有魘夢，人亦以爲是□邪術；聽有響聲，則虛心以爲千軍萬馬之響；如有人帶一刀，必指爲邪術之徒。」

9月4日〈邪術紛傳〉：「蘇省（蘇州）以有黑眚壓人，紛紛傳道，徹夜不安。近已由西而東，故胥門內一帶居民尤形驚恐，……又蘇城居民訛傳十三夜（1876年8月31日——此陽曆日期爲引者所加，下同）陰兵大隊過境，於是備香燭紙錢。是日，燭鋪香鋪及切帛鋪中貨物爲之一空。至晚，城廂內外大小各家，無不燒香點燭，焚化紙錢，沿門按戶不約而同，仿佛臘月念四之送竈也。點燈未幾，率皆關門閉戶，相將鳴鑼擊鼓，同聲相應，則如正月之鬧元宵也。徹夜達旦，到處皆然。」

9月12日〈自取虛驚〉：「本埠（上海）自念二（1876年9月9日）晚格致書院前一帶傳有妖物壓人，以致念三夜間，是處二三百家居民均燈光熒熒，無敢靜睡，大有除夕守歲景象，然卻無一人被壓者。」

9月27日〈訛傳惑衆〉：「浙之湖州府城，前以有剪辮壓人等事。傳得教匪將於月之十二日（1876年9月29日）發作，以致民間暗自遷移。至初五日，陡傳攻於初六日（1876年9月23日）寅時動手。由是人心大恐，紛紛搬家，河中之船頃刻雇盡。太守及兩縣睹此情形，亦未知何自而起，立即派委於各門稽查，武官俱率隊在城外巡哨，擾及一晝夜。至初六日午後仍安堵如常，並無動靜。衆始知是誤聽謠言而吃虛驚也。」

一般說來，除了造謠者具有明確的目的外，其他人在被動地轉述和傳播謠言的過程中，很少會對謠言的來源和真實性加以理性的分析。而「喚起恐

13 〈邪不勝正第二論〉，《申報》，1876年9月16日。

懼是試圖使某人確信某事最自然的方式之一」。¹⁴ 光緒二年江南謠言的大流行，正是利用了傳統的巫術而喚起了人們的恐懼心理，從而陷入一種集體無意識的狀態。8月31日夜，蘇州謠傳陰兵過境時，全城市民鳴鑼擊鼓，通宵達旦，但當記者「問其陰兵過境何所確據，則又彼此茫然」。¹⁵ 正是這種從眾心理將百姓推置於近乎瘋狂的自我恐慌的情緒中，從而作出各種偏激行爲。在謠言的傳播過程中，由於人人自危，那些形迹可疑的人，尤其是陌生人和擅長法術的僧尼道士，很容易成爲地方民衆懷疑和戕殺的對象。從各地被殺害的人來看，基本上都是無辜者。9月29日、30日《申報》集中報導了各地戕害無辜的事件，令人髮指。例如，太湖洞庭西山石佛寺，有一小沙彌逃出，「告知鄉人，謂師等每夜外出，多放紙人，且每夜須煮飯石餘，晨起則無一粒剩。我近與師意不合，彼將置我於死地，故特出首云云。於是鄉人即告知地保，隨即鳴鑼，先獲三僧及小徒、香火，解往東山。後又捉得七僧，搜出皮箱數隻，內有紙，上畫人及馬等，並未畫白紙，不下數千。角頭巡檢恐內有冤屈，不許解往東山，民心乃大不服，竟將角頭司咬傷，致越屋遁去，地保亦走避。衆尙欲將七僧解往東山，內有人云：『僧等力強而有法，行至半湖，二三舟子必遭其害。』復鳴鑼，竟將七僧登時打死」。又如，湖州某商人自上海回鄉探望妹妹，因對諸甥戲言自己能剪紙人，懂咒語，會法術，被鄉民「倒拖而出，不容分辯，立即擣殺」。其妹亦勸阻不住。「迨事後查悉來由，亦以人衆無可指控，便棺殮寢事」。在淮揚地區，「鄉間獲一形迹可疑之人，非坑即焚，實亦不成事體」。最嚴重的是江陰、無錫一帶，往來商客被地方民團殺害的案例竟達八十餘起。

謠言不僅導致民衆的盲目恐慌，還給一些不法之徒提供了可乘之機。他們利用人們對紙人的恐懼心理，製作紙人，恐嚇他人，搶劫或盜竊財物。據5月31日《申報》報導：「有三鄉廟前沈某者，賣蔬菜爲業，前日抵暮，自市上醉酒歸，過硯瓦墳，蓋曠野所也。方行走時，背後有兩手擊其頰，摸之，得兩紙人。沈驚怖叫喊，隨有一人叉其喉，一人扯其辮。時天氣黑暗，人鬼莫辨，毛骨悚然，任其所爲。兩人遂剝其衣，解其搭膊數百文，作鬼叫數聲而去。」更有甚者，一些官府差役自剪紙人，擲入他人屋中，然後榨取錢財。這雖然沒有具體事例，但從記者報導到官府奏牘，都不諱言，如兩江總

14 [美] J. L. 弗里德曼等著，高地等譯，《社會心理學》（哈爾濱：黑龍江人民出版社，1984），頁370。

15 〈邪術紛傳〉，《申報》，1876年9月4日。

督沈葆楨在給朝廷的奏摺中說：「城鄉徹夜不眠，鳴鑼巡警。或捕風捉影，妄拿無辜，或逞憤挾嫌，栽害良儒，甚至覬覦孤客，以搜查為名，有圖財害命者。是非顛倒。」¹⁶ 由於這些不法之徒的介入，使得江南的社會秩序變得更加混亂和複雜。

隨著謠言的不斷蔓延，引發的社會混亂也在不斷升級，其中標誌性事件就是7、8月間皖南教案、無錫教案等一系列民教衝突的相繼爆發。從這些教案發生的前因後果看，它們都不是單純的中外矛盾，而是當時地方社會矛盾的變相表現，其中也混雜着因中外文化差異而導致的敵視情緒。

皖南教案是7月13至23日發生的一連串搗毀教堂、殺死神父教友的事件，但在事件的背後，卻隱含着當地土著居民與外地移民，以及外地移民之間的矛盾。太平天國戰爭期間，皖南人口銳減。戰後地方重建，兩江總督和安徽巡撫曾發佈文告，招募湖北、河南農民到皖南墾荒，於是大量客民移居皖南，使得皖南地區土客雜處，矛盾重重。首先是土著與客民之間，矛盾頗為激烈：「客民始來，土著視為異類，或以縉紳之勢而欺侮客民者有之，或以衣冠之尊而藐視客民者有之。甚至涉訟公庭，官長或徇豪紳巨室之私，或受劣監刁生之請，而袒土而抑客者有之。客民無所告，冤屈難伸，鬱鬱不平，久之遂成積憤，以致不能相安。」¹⁷ 為了生存，部分客民紛紛加入天主教以求庇護，教會也乘機廣納教友，擴大勢力。其次是客民之間，矛盾更為複雜，其根源既有地權的爭奪，又有宗教信仰的對立。在皖南客民中，湖北人大半信仰天主教，並因此而得到教會的支援，變得有恃無恐。河南人則大多信奉儒教，極少有人信仰天主教、耶穌教，其中紳士何渚對天主教尤其痛恨，在招募移民時，凡是教友他一律不收，為抵制教會勢力，他積極宣講聖諭，因而被河南移民奉為領袖。

1876年夏，建平縣出現白蓮教妖術剪辮的謠言，被剪者「皆未從教之民，而從教者不與焉，於是白蓮教黨類混入天主堂之說嘖嘖然興起矣」。¹⁸ 7月初，建平縣河南客民阮光福的辮子被人剪去，謂是歐村教堂所為，因此與教堂發生爭執，而教堂神父黃之紳則強行拘押了阮光福等人，從而激起了河南人的憤慨。7月13日，何渚率眾殺死了黃之紳，焚毀歐村教堂。隨後宣城、

16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6，〈匪徒散播流言民情驚擾現籌查辦情形摺〉（光緒六年吳門節署排印本）。

17 〈土客雜處何以使其相安論〉，《申報》，1887年9月15日。

18 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末教案》（北京：中華書局，1998），第2冊，頁140。

廣德、寧國等地河南移民與土著居民結為一幫，攻擊湖北客民所居村落，搗毀40座教堂、教堂學校或神父住宅，殺死8名教友，史稱「皖南教案」。

教案發生後，兩江總督沈葆楨並沒有聽信洋教士要求嚴懲何渚、為黃之紳雪冤的一面之詞，而是強調事件的根源在於土客之間的矛盾，本不是什麼宗教信仰問題。他認為：「教民良莠不一，倘教士必惟教民之言是聽，地方官又惟教士之言是聽，則所以厚待教士教民者，即所以貽害教士教民。何者？衆怒難犯，變生不測，地方官自保不暇，如教士教民何？」¹⁹ 為避免地方土客矛盾的激化，沈葆楨打破教案「從無辦到教民」的慣例，²⁰ 將傳教先生白會清按妖匪正法，將何渚等人無罪開釋，將搶劫教堂財物的胡秀山等三人按土匪正法，並賠償教堂有關財產。從皖南教案發生的社會背景、過程和處理結果來看，其實是教會偏袒湖北移民，且因剪辦謠言而卷入土客衝突，並非真正意義上的反洋教鬥爭。²¹ 如果說此案有什麼積極成果的話，那就是對江南地方督撫起到了一個警示作用，促使他們認真考慮謠言的危害、土客矛盾的危機，從而加快了制止謠言的措施和力度²²，並使土客矛盾得到一定程度的緩解。²³

無錫教案則是無錫北門外黃婆墩絲綢船戶與平民矛盾衝突的結果。據稱：「庚申（1860）以前，綢船戶已有歸天主教者，隱其名曰吃海糧，至大會日則曰點蠟。神甫好夜遊，人因呼之西洋老鼠。平民見入教者流，不屑有為親友。及克復後，公然大造教堂，豎十字於門頂，廣勸愚民入教，人更銜之。今夏以來，有紙人剪辦事行至常州府屬，獲得紙人四十餘，斬而焚之，其風稍息。嗣于江陰又獲得紙人十餘張，城鄉中留心查察，獲到作法之人送縣，經神甫討出，於是民心愈不能平。」8月15至18日接連發生的一系

19 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6，〈皖南人心稍定洋教士疊請雪冤並擬現辦情形片〉。

20 中國歷史第一檔案館、福建師範大學歷史系合編，《清末教案》，第2冊，頁142。

21 參見馬昌華，〈清季安徽教案述略〉；翁飛，〈略論「皖南教案」〉，兩文皆收入《近代中國教案研究》（成都：四川社會科學院出版社，1987），頁197-223；葛慶華，《近代蘇浙皖交界地區人口遷移研究：1853-1911》（上海：上海社會科學出版社，2002），頁309-314。

22 光緒二年八月初七日（1876年9月24日），沈葆楨會同江蘇巡撫吳元炳、安徽巡撫裕祿上奏〈匪徒散播流言民情驚擾現籌查辦情形摺〉，隨後江蘇、安徽、江西三省同時嚴訪密拿妖匪，取得顯著效果，10月以後謠言就迅速減少，直至消失。

23 光緒三年四月二十八日，沈葆楨同時擬出〈江南墾荒未便克期從事摺〉與〈皖南急於和民不急於招墾片〉，見沈葆楨，《沈文肅公政書》，卷7。

列事情，讓無錫人的憤怒不斷升級。先是教堂舉辦大會，無錫、金匱兩縣縣令派兵保護，令百姓不滿。後來東鄉捕得「術人」兩名送縣，因神甫干預而釋放。無錫人在街道畫十字以破妖術，神甫又讓縣衙予以禁止。18日下午，「神甫遣本地教師乘舟又往金邑，欲向縣令討取漁舟上人。其時鄉民正在衙前觀審，人數衆多，環聚而望之，教師不得登岸。教師執鞭亂撲，於是衆怒頓觸，群皆揮拳。教師趨步入署，衆民聚於公堂，咸請懲辦。七月初一日（8月19日），縣令出示安民，人心稍定，然尙未能安然宵眠也」。²⁴

此次教案雖未釀成人員傷亡，但江蘇巡撫還是立即委派候補知府沈某督同無錫縣令至彼查辦。「沈公念在教網船良莠不齊，難免與近日紙人妖術必無牽涉，因密帶幹勇數十名，喬裝易服，四處緝訪」。²⁵《申報》沒有繼續報導調查的結果，從整個事件來看，天主教與謠言的製造是沒有關係，但教會神甫因偏袒網船漁民而捲入地方矛盾，在制止謠言的方式上，教會也沒有理會無錫民衆的心理，而是利用自己的治外特權，簡單地對無錫人的懷疑物件加以保護，粗暴地干涉無錫人的辟邪法術與官府的司法內政，令感情勝過理智的無錫民衆憤慨不已，所以，天主教神甫在民教衝突中難辭其咎。後來，江蘇巡撫頒佈告示，申明剪辮謠言與天主教無關，同時要求「各關道照會該總鐸，一體約束教民，毋令各項邪教混迹影附，致壞彼教聲名」。²⁶應該說，這一處理原則比較公正地判明了教會與謠言的關係，對消除謠言、穩定民心、恢復秩序起到了積極的作用。

四、社會各界應對謠言的態度與措施

在謠言傳播的整個過程中，社會各方（主要是指下層民衆、中層士紳、上層官府、西方人士）的反應速度並不同步，對待謠言的態度和措施也不相同，而這種意見的分歧使得整個社會在謠言面前變得四分五裂，形成不了目標一致的合力，從而導致謠言更加猖獗，社會更加動蕩。

下層民衆作為謠言的主要傳播者，最先產生強烈反應。他們很少受到系統的儒家經典教育。在他們的知識儲備中，除了士紳宣講的一些皮毛外，更多的還是來自於生活實踐的經驗積累和社會風尚的濡染，其中又以廣泛流行

24 〈詳述無錫民教不和事〉，《申報》，1876年8月25日。

25 〈密訪邪教〉，《申報》，1876年8月30日。

26 〈江蘇巡撫吳示〉，《申報》，1876年9月30日。

於江南的佛教、道教和各類民間信仰佔主導地位。因此，面對謠言他們缺少理性的分析，只能採取與謠言本身一樣荒誕的各種方術來對付謠言。江南人自古「信鬼神，好淫祀」²⁷，他們相信各種鬼神符咒具備神秘的法力，既能降災，亦能消災。所以，當剪辮妖術出現時，他們首先求助的就是各種宗教，包括佛教、道教和各種民間宗教，甚至西方的天主教、中國本土的儒教經典以及一些莫名其妙的民間偏方，只要有效，便能為其所用。這種實用主義的辟邪方法，與他們在選擇神靈加以膜拜時的價值取向是一脈相承的。

金陵剛剛出現剪辮謠言時，金陵人就開始用黃紙朱書「哇喃吡吡」五字貼諸帽裏，說是可以防止剪辮妖術。4月下旬，蘇州人也爭相仿效。據查，這一法術是金陵某仙壇以扶乩的方式得來的，此五字實取自佛教藏經而與「乾元亨利貞」五字之義對應。至於法術是否靈驗，衆人並不知曉，只是盲目跟風而已。²⁸

5月中旬，有人建議說：「道光二十六年（1846）間，江浙各處遍傳有剪雞毛、剪頭髮等事，其時傳有『𪔐𪔐𪔐𪔐』四字，用黃紙硃寫，貼于門左，或佩於身，即可無慮。按此四字載於《康熙字典》，亦未詳其音，只云出於《道藏·大事記》：『明嘉靖三十六年（1557），妖人馬祖剪紙為兵以駭衆，各戶貼此以厭之，得無恙。』是則言非無稽，或不妨一試歟。」²⁹從江南有關鄉鎮志的記載看，這一歷史上曾經反復使用的辟邪術在光緒二年的謠言大流行中再次得到廣泛採納。³⁰

5月下旬，剪辮謠言傳至杭州、紹興、寧波等地。寧波全城遍貼黃紙紅字辟邪符，其符共八字：「驅邪出外，引福入門」。據說：「若剪去髮辮者，即將此符吞服，可以保全性命。」而報導此事的記者稱此是「無稽之談」。³¹

8月以後，江南的謠言不僅種類增多，波及的範圍也迅速擴大，因而民間

27 范成大，《吳郡志》，卷2，〈風俗〉（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86），頁8。

28 〈再述吳中剪辮〉，《申報》，1876年4月29日；〈辨述吳中剪辮事〉，《申報》，1876年5月25日。

29 〈再紀剪辮〉，《申報》，1876年5月20日。

30 詳見光緒《重輯楓涇小志》，卷10，〈拾遺〉；民國《重輯張堰志》，卷11，〈祥異〉；民國《錢門塘鄉志》，卷12，〈災祥軼事〉；光緒《平望續志》，卷9，〈災祥〉；民國《南潯志》，卷29，〈災祥〉。以上各志均見《中國地方誌集成·鄉鎮志專輯》（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上海：上海書店，1992）。

31 〈杭紹剪辮〉，《申報》，1876年5月25日；〈寧地剪辮〉，《申報》，1876年6月1日。

自發的辟邪方法也不斷翻新。在常州，先是傳聞有一董姓幕僚，在自家庭院中撒糯米，作八陣圖式，紙人進入陣中，「頓時撲倒，倒時猶啾啾作聲」。³²後來又有「常州僧人傳示破邪之法三種：一以蓋碗用銀硃寫『禁拿』二字，蓋好藏諸枕畔，如有邪魅，將碗擲碎，立即破邪；或用乾淨布畫八卦，縫於短衫當胸，晚間穿之以睡，邪不能近；或臨臥時口含冰糖一塊，遇有邪祟，順口吐之，邪即逃避」。³³蘇常一帶還傳說銅鑼、《易經》可以驅除紙人，以致「響器店之破鑼、書坊中之殘缺《易經》亦俱賣缺。……近則刻字店又刊印卦爻二圖，並有竹字頭之四字，及天師之三字，用朱砂印于黃紙或白布出售，謂可驅邪。每張五六七文不等，並發交小販沿街叫賣。每鄉鎮一航船，到埠必買數百或千張帶歸分售」。³⁴在南匯縣，「城中因請八蠟神五位，各設公館，每於夜間巡街一次，以厭其祟。各差等紮成彩燈，又於各鎮借得台閣、紙花繖等，鬧及半月」。³⁵揚州人又稱：「凡遇紙人打印，可先用白燒酒噴印處，再用乾雄黃擦，再用蘿籬藤、生大蒜搗汁敷，再用黃豆油常掃，後用防風、金銀花、滑石、雄黃各七份煎服，內外兼顧，可無疑云。」³⁶更有趣的是，「湖州一帶謂有雨傘在手，可以辟除邪魅」，竟促成了雨傘的暢銷。在無錫，有人在街道上用白灰畫十字以破邪術，其結果則加劇了民教的衝突。而在蘇州，還有人傳說官府告示中的大印可以辟邪，於是江蘇三大憲（總督、巡撫、布政使）告示中的「印花盡被人挖去」。³⁷從實際效果看，下層民衆盲目地採用各種破邪法術，非但不能消弭謠言，反而讓人們更加堅信謠言的真實性，從而使謠言傳得更快更廣，對社會造成更大的

32 〈拿獲剪辮妖人〉，《申報》，1876年8月5日。

33 〈破邪善法〉，《申報》，1876年9月6日。

34 〈蘇垣近事雜錄〉，《申報》，1876年9月7日。另外，王振忠的《徽州社會文化史探微》（上海：上海社會科學院出版社，2002）中收有一份《□雍正十三年治割辮符方》文書的彩照，其內容與蘇常一帶發售的卦爻圖有部分內容相似。按照符方要求，被割辮者，用朱砂寫符咒（即所謂天師之三字）二張，「以一張貼在割辮之處，以一張燒灰沖服」，書寫符咒時，還要念咒語三遍：「割辮割和尚，禍害自己當；疾速歸家去，獨自守橋梁。」同時還配有藥方一份，「吃一半，洗一半」。該符方中還附有一份預防割辮的「外符」，其中既有「哇喃咱吡吡」字樣，又有『𪛗𪛗𪛗』字樣。按照「外符」要求：「用黃紙朱砂誠心寫就，做紅布口袋一個，帶在身上，以防割辮。」

35 〈南匯瑣聞〉，《申報》，1876年8月15日。

36 〈妖邪類志〉，《申報》，1876年8月28日。

37 〈蘇垣近事〉，《申報》，1876年10月4日。

恐慌。

士紳階層作為地方上的利益既得者和實際領導者，他們由於受過較高層次的文化教育，因而相對來說具有一定的理性分析能力。地方實際利益的驅動以及儒家學說賦予士紳階層的社會責任，共同促使士紳面對謠言所造成的秩序混亂必須採取積極的措施，所以江南士紳對謠言的反映雖然滯後於下層民衆，但其建議和措施更具理性成分。

金陵剪辮謠言最早出現在1876年3月中下旬（即光緒二年二月半以後）。4月4日《申報》第一次報導此事。4月13日（光緒二年三月十九日），《申報》第二次報導時，記者就指出，謠言「均係異端邪教煽惑人心，連日城內外謠傳頗多，若不嚴訪密查，從重懲辦，恐奸民暗施邪術，即不免釀成事端矣。有牧民之責者，所當急宜查辦也！」³⁸但這一提醒並沒有引起地方官府的足夠重視。除了一開始對造橋石工進行例行傳訊外，並沒有採取更為深入的調查和積極有效的防範措施。5月10日，《申報》首次以社論的形式發表了《論各處剪辮事》，認為剪辮之事可能與哥老會有關聯，而制止謠言的原則「在乎明決，不在厭勝」，因為「民多愚昧，豈能盡以『見怪不怪、其怪必滅』之理喻之，彼此相傳，日後必致不止三處有此怪事。偽言者，要在地方官之善為消弭也。」

然而，言者諄諄，聽者藐藐。謠言在江南迅速蔓延，江南士紳的焦慮也與日俱增。5月19日《申報》刊登了署名「憫世人」的文章《剪辮急宜查究》，文章警告說：「昔白蓮教初起時，亦有紙人紙馬邪法，以動搖人心。今海內雖云安堵，然盜賊奸宄潛蹤草莽，狡馬思逞者正不乏人，在上者不可不防漸杜微也。況近日剪辮已非一處，通都大邑之中諒皆有匪類出沒，若不急為稽查，恐至釀成不測。」

與士紳相比，地方官員由於非本地人，調遣頻繁，除少數有識見肯負責者外，大多視衙門為傳舍，凡事得過且過，不能積極履行其應盡的職責。因之對江南謠言的反應最慢，措施亦不得力，從而導致下層民衆對官府的不滿，官民關係日趨緊張。在謠言最猖獗的蘇州，官府對剪辮之事一直沒有查究。直到5月21日蘇州總捕分府之幼弟被人剪去髮辮之後，長元吳三縣才開始嚴密訪查。「所有客棧小廝，俱令編立循環名簿，按日至公署更換，以便考核」。³⁹有人對之譏諷說：「何民間之辮輕如鴻毛，官場之辮重如泰山

38 〈再述剪辮事〉，《申報》，1876年4月13日。

39 〈吳中續有剪辮〉，《申報》，1876年5月31日。

也？！」⁴⁰

8月以後，隨着謠言傳播範圍的擴大和社會動盪程度的加劇，江南士紳除了繼續敦促地方官府強化保甲組織，加強防範措施外，還開始對地方官員放任自由的態度給予不斷的批評，而且批評的程度不斷升級。8月29日《申報》批評說：「謠言四起之時，官則佯爲不知，不聞不問。及至鄉民拿獲形迹可疑之人，解交官署，又不及時審訊，僅令發差看管，延捱數日，亦不知其果訊與否？或令遞藉，或令釋放，不足以服鄉民之心。」⁴¹ 9月13日，針對江陰人戕害無辜良民的事件，無錫某秀才申辯說：「此等冤枉，殺之者愚民，而使愚民殺之者，實地方有司耳。當此邪術流行未至蘇省時，不聞各府州縣實力捕捉而爲民除害者，惟聞民間獲得術人，解之有司，而有司不究其根，反以解者爲多事。……於是僻鄉愚民以爲解官反被官責，遂妄以土法處之。嗟乎！愚民何知，安得而無枉誤者？是咎在有司，而不在愚民也。」⁴² 9月22日《申報》的〈邪不勝正第三論〉一文對地方官員的瀆職行爲已經不是一般性批評，而是嚴厲的譴責：「朝廷設官分職，所以衛民也。……無如視官甚重，視民甚輕，慮有牽涉，未便審理，乃托鎮靜之說以置之。黎庶之受累不聞也，行旅之被誣不問也。……蘇常一帶，人心洶洶，……幾乎激成義憤，不可收拾。夫牧令親民之官，咫尺間無以慰百姓呼籲，而重勞封圻大吏之排解，其曠職爲何如哉！」

從實際情況看，江南士紳的批評並非鑿空虛言。沈葆楨在給朝廷的奏摺中也批評道：「其始鄉民盤獲妖匪，無非出自公憤。地方官不能立時審究，分別皂白。間有研訊得實者，亦復多所顧忌，遊移兩可。釋之則恐激百姓之怒，殺之則恐傷姑息之仁。遂一概予以羈押，冀久而消弭無事。小民既怨官之玩視民瘼，復疑官之袒護教堂，不勝冤憤之情，激成凶玩之舉。」⁴³

地方官員真正實心查禁謠言是在皖南教案、無錫教案發生之後，由於教案的發生，將地方性的社會矛盾升級爲外交衝突。法國政府和天主教會均給中國政府施加了壓力，法國駐華公使白來尼甚至親至南京，與兩江總督沈葆楨談判三次，洋教士也多次致函沈葆楨，要求嚴懲肇事者。⁴⁴ 與此同時，上

40 〈書蘇州剪辮事後〉，《申報》，1876年6月6日。

41 〈論民間近日自懲邪術事〉，《申報》，1876年8月29日。

42 〈無錫人閱西人論近日邪術事有十不解〉，《申報》，1876年9月13日。

43 《沈文肅公政書》，卷6，〈匪徒散播流言民情驚擾現籌查辦情形摺〉。

44 《近代中國教案研究》，頁202；中國近代史資料叢刊續編，《清末教案》，第2冊，頁143。

海租界的西方人士也在報端發表對謠言的看法，對地方官府形成輿論壓力。在一篇文章中，某西人指出，邪術謠言的盛行，是因為中國的物理、格致、化學等近代科學落後於歐洲，無知愚民不明「造化之大道自有定例，萬萬不可更改之理」，所以才會相信紙人能變活人或活物之類的無稽之談。他還批評說：「迷惑邪術，汨沒智慧，孰有過於無錫之人乎！」⁴⁵ 該文發表之後，無錫某生員著文反駁。主要依據儒家「髮膚受之父母，不敢毀傷」之類的理論，對西人看法提出「十不解」⁴⁶。平心而論，這位生員反駁的十個問題在今天看來，或為吹毛求疵，或為強詞奪理，或為迂腐無知，但在當時卻得到廣泛的認同。

江南地方官府在內外交困的輿論壓力之下，開始加大查禁謠言的力度。從《申報》的連續報導中可以看出，在8月之前，對謠言的查禁，主要還是集中在府縣兩級官員，查禁的方法主要是懸賞捉拿。8月以後，江蘇、安徽、江西等地的省級、道級官員開始張貼告示，有的還直接參與其事。查禁的途徑也不局限於懸賞捉拿，更多的是秘密偵查、保甲稽察、士紳勸導等等。例如，「署江西臬憲周廉訪因民間近有謠傳，每夜必親帶僕從數人巡行街市。……各門保甲分局委員，亦奉憲令，每夜梭巡。凡客棧、飯鋪、煙館，親加稽查，並飭諭棧主遇有外來生人均須問明來歷及姓名，登列簿記，隨時赴局稟報，以便查核」。⁴⁷ 安徽是謠言第二階段的重災區，因而各級官員的稽察尤為盡力。「上憲飭知各縣地方編查城鄉內外戶口。除派役緝捕外，復按圖、按社、按戶互相稽查，如有面生可疑之人，立即捆送訊實，分別治罪，自此捉住妖人不少」。⁴⁸ 安慶知府甚至親自化裝為異鄉寒士模樣，混入剪辦妖匪團夥內部，最後將其一網打盡，因而在安慶境內，「非但邪匪絕迹，而且謠言不興。」⁴⁹ 而像安慶知府這樣親自出馬明查暗訪的，還有江都、甘泉、如臯等知縣。在杭州仁和縣，知縣「奉藩憲面諭，訪拿痞棍，更留心求治，其被獲到案者半係邑尊途間指拿。保甲局總辦李太守亦嚴飭各段委員嚴密巡察，各段文武員弁不時出巡。夜有黑地行走者，當即帶到段上鞠問。果係良民有事之人，准即釋放。或言語支吾形迹可疑者，暫押段上，交兵看

45 〈西人論近日邪術事〉，《申報》，1876年8月31日。

46 〈無錫人閱西人論近日邪術事有十不解〉，《申報》，1876年9月13日。

47 〈大憲查夜〉，《申報》，1876年9月12日。

48 〈皖省嚴查匪類〉，《申報》，1876年8月30日。

49 〈留心民瘼〉，《申報》，1876年9月16日。

守，次日送縣憑究」。⁵⁰ 江蘇巡撫、江蘇等處提刑按察司、江南分巡蘇松太兵備道也分別發佈告示，澄清是非，公開闢謠，以正視聽，並動員地方「衿耆儒士詳明解釋」。⁵¹ 在各級地方官員和士紳的全面稽察、宣傳解釋之下，江南的謠言進入10月份就急劇減少，11月只有個別殘餘，12月就完全絕迹了。

五、謠言產生的文化背景與社會環境分析

此次江南謠言的大爆發，既有其深刻的歷史文化背景，也與同光之際江南社會秩序的實際危機密切相關。

首先就文化背景而言，江南雖是儒士淵藪，才俊薈萃，民風卻自古「信鬼神，好淫祀」。其根本原因是，「聖人之施教有常，而神與佛施教不測，故愚民敬畏聖人之心每不如其敬畏神與佛，佛之教廣大慈悲，神之教威靈顯赫，故愚民敬畏諸佛之心每不如其敬畏諸神」。⁵² 這種實用而功利的信仰原則，決定了江南鬼神譜系的龐雜混亂。在江南地區，除了「名門正派」的佛寺、道觀之外，還存在着大量的各類民間神祇鬼怪，其中有些神祇如劉猛將、周孝子等被官方納入正統祀典，但更多的卻是沒有獲得政府認可的「淫祠」，甚至如夫差、伯嚭、張士誠、嚴嵩、五通神等昏君、奸臣、叛逆、惡鬼，在民間也被奉為神靈，享受祭祀。對於民間淫祠，政府歷來主張禁絕，但從實際情況看，是屢禁屢廢，禁而不絕。夫差廟最早見於南宋《吳郡志·祠廟》，明清時期夫差廟仍然存在，常熟芙蓉莊鄉民即奉夫差為社神，據說「水旱疾疫，禱祈輒靈應，一方賴以保障」。⁵³ 康熙年間，理學名臣湯斌任江蘇巡撫時，曾下令搗毀蘇州上方山的五通神，並請旨勒石永禁。然時隔不久，「愚民迷信如故，巫者依附如故」。每年陰曆八月十八日，「士女傾城而往，名為看月，實則進香。其時遙望山頂，萬頭蟻動於香煙之下，自山頂及山腳，火光熊熊不絕，因進香者多，山頂不能容，至山腰又不能容，至山腳悉焚爇焉」。光緒三十一年（1905）陰曆四月十八日，浙江舉人余兆熊將上方山五通神神像擲諸山腰，並再三開導香客而返，「越兩日，舉人復往此

50 〈夜巡嚴密〉，《申報》，1876年8月29日。

51 〈欽命江南江蘇等處提刑按察司總理驛務勒示〉，《申報》，1876年9月1日。

52 馮桂芬，《顯志堂稿》，卷1，〈關帝覺世真經闡化編序〉（光緒二年刻本）。

53 王國平、唐力行主編，《明清以來蘇州社會史碑刻集》（蘇州：蘇州大學出版社，1998），頁475。

山察看，則神像供奉如故，香燭輝煌如故，愚民崇拜如故」。⁵⁴ 由此可見江南民衆迷信觀念之根深蒂固，絕非簡單的行政命令可以禁絕。何況在氤氳繚繞的香火背後，還有着可觀的經濟利益的驅動，一些地方土棍或不法僧徒道士巫覡，正是利用民衆信仰，編造謠言，詐斂錢財。光緒四年（1878）七月，金陵普德寺方丈竟與營勇勾結，製造「真仙降世，醫治疾病，神效異常」的謠言，以致「愈傳愈廣，舉國若狂，無論男女老幼，莫不前往焚香祈富」，普德寺因此每日竟能獲取六七千七八十千文不等的香火錢。⁵⁵ 蘇州上方山五通神的司香者同時是當地的地保，每日獲利甚厚。正是在他們的鼓惑之下，江南民衆才會陷入一種集體無意識的鬼神迷信的泥沼之中而不能自拔。⁵⁶

江南人對鬼神的癡迷，為各種以巫術為內容的謠言製造和傳播提供了良好的社會心理基礎。從歷史上看，光緒二年的剪辮、紙人、剪雞毛等巫術出現，並不是什麼偶發的特殊現象，而是在江南這一特殊的鬼神文化舞臺上上演的一場新編歷史劇。這一歷史劇曾在明代成化、嘉靖、隆慶、萬曆、清代順治、乾隆、道光年間反覆上演。⁵⁷ 而同光之際更是頻繁演出，如在蘇州相城鎮，「同治二年（1863），嘩傳有邪術剪紙成人作祟，且剪人髮辮。光緒二年，謠言白蓮教剪紙為人，夜入人宅，遇之即病，俗稱壓虎子。光緒三十一年（1905）剪辮剪髻之謠，然皆無恙，惟剪去雞毛數莖而已」。⁵⁸ 不斷重演的江南巫術不僅內容大同小異，而且民衆辟邪的手段也大同小異，從前文可以看出，光緒二年江南人應對巫術謠言的各種方法大多是傳統的翻版，其中應用最廣的兩種辟邪符咒「哇喃咱吡吽」與「𪛗𪛗𪛗𪛗」（即所謂「竹字頭四字」），在明清兩代的謠言中曾被多次使用過。

54 〈余孝廉稟蘇撫請毀淫祠稿〉，《申報》，1905年6月4日。

55 〈真仙降世〉，《申報》，1878年9月19日。

56 據《申報》，1878年9月30日，〈禁僧道挾術惑民示〉載：「華亭縣亭林鎮遊僧湧灝，妄稱治病，施散符水，往來百數千人，釀錢至數千串，殊屬駭人耳目。經縣訪聞拿獲，該處鄉民求釋，不准，竟敢聚眾放火，幾至戕官。」

57 〈論各處禁治妖術事〉，《申報》，1876年9月2日；〈剪辮續信〉，《申報》，1876年4月20日。其中乾隆三十三年（1768）發源於浙江的剪辮案波及7省，甚至引起了乾隆皇帝的恐慌。詳見[美]孔飛力著，陳兼、劉昶等譯，《叫魂——1768年中國妖術大恐慌》（上海：上海三聯書店，1999）。

58 民國《相城小志》，卷5，〈雜記祥異〉，見《中國地方誌集成·鄉鎮志專輯》，第8冊（南京：江蘇古籍出版社，1992），頁87。

江南謠言歷史劇的文化舞臺雖然千年不變，但舞臺上的場景卻是與時俱變，不斷更新。從光緒二年的具體場景看，太平天國之後江南各地散佈的流民、散勇、會黨以及大量的遊方僧道引發了江南嚴重的社會危機，而這恰恰成為謠言產生和傳播的溫床。

流言的傳播和人們的危機狀態是分不開的，危機狀態帶來社會表層和社會深層的嚴重脫節。社會表層是一個社會的政治、經濟、文化等社會上層組織，是依法照章的理性世界。構成社會深層的社會組織則是家庭、村莊、街道、集市、書攤、茶館等。「由於社會表層的生活秩序遭到破壞，上層組織失靈，因此，社會深層群體取代上層組織的基本功能，人們的私下交往開始活躍，深層群體活動為流言提供市場。深層群體和深層社會生活不象社會表層那樣有理性、有邏輯，而是不太有理性、不太有邏輯，因此，有利於流言群體的形成」。「流言群體的活躍和發展，意味着社會上層集團機能的衰弱和社會秩序的不穩定」。⁵⁹ 從光緒二年江南的謠言情況看，流民、散勇與會黨是謠言的製造者和傳播者。

早在1876年5月20日，《申報》記者就推測說：「剪辮一事……本起于金陵，繼則蘇垣，再後則揚州，今則已至本埠（上海）。然蘇州盛傳剪辮之時，金陵失辮者已少，迨傳至揚州，而蘇垣又無人道及，現在上海南北市及城內紛紛傳播，而維揚來信又謂此風已止。然則照此揆度，當必有匪人數名，周流于大江南北，即有紙人，亦即被所為崇耳。」這一推測基本上被後來的情況所證實。據1876年5月26日來自常熟的報導，常熟和昭文兩縣分別遣送流民193人和133人。「當是時，各處誼傳剪辮事，惟常昭尚無，自此輩至，而被剪者亦紛紛矣」。這些人自稱難民，居無定所，群進群退，強搶強乞，雖無兵器，行同強盜，各鄉鎮不勝其擾。他們當中以兩湖人居多，且多為潮姓，「內有一名供稱上海人，為其雇工，日給錢八十文，身上墮落紙人一包，皆長五六寸，問所由來，曰係老潮所付」。另據南匯縣的消息，有些難民「去歲均在蘇州左近，今則遊歷各縣」，三月底，南匯縣高家巷等處亦

59 沙蓮香，《社會心理學》（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0），頁314-315。本文以為，所謂理性與非理性，是指相對而言，從光緒二年江南謠言流傳的實際情況看，儘管也有一些上層士紳甚至官員會輕信謠言，但作為一個群體而言，則顯然要比下層民衆更為理性。由西方傳教士創辦的《萬國公報》在光緒二年六月十七日刊登的一篇〈辟邪說〉中指出：「造此謠言者，必卑賤之徒；信此謠言者，亦無知之輩。」六月二十四日刊登的江蘇按察使的安民告示亦將闢謠的任務寄託於士紳階層：「恐婦孺村氓未明此理，所賴衿耆儒士詳明解釋。」

來難民192人，「皆稱潮姓，其行蹤亦甚詭秘，惟偷竊訛詐在所不免耳，核其人數，與常熟所譴者同，大約即是，亦未可知」。⁶⁰從常熟、南匯的報導看，兩地流民雖然不能肯定是同一夥人，但他們對於謠言的傳播和社會秩序的破壞或是可以想見的。

如果流民僅僅是在無意識地散佈一些流言蜚語，其後果並不十分嚴重。問題是江南謠言的真正製造者是處於社會下層的有組織的會黨和邪教，剪辮雖然對個人生命健康沒有妨礙，但髮辮作為清朝統一的一種髮式，已經被國家賦予了特殊的政治象徵意義，因而剪辮謠言的背後顯然隱含着深層的政治目的。根據當時人的記憶，太平天國起義之前的道光末年就曾有过剪辮之事，有人借此散佈謠言說：「辮髮係本朝制度，無故被人所剪，當非吉兆。」這種謠言實際就是給了受眾一種心理暗示，讓人覺得出現朝代鼎革乃是天意所授，從而為後來的太平軍起義提供了一個認同的基礎。自同治三年太平軍被鎮壓下去，至光緒二年再次出現剪辮謠言，前後相隔只有12年，而且謠言發源於太平天國定都的金陵，蔓延於太平天國後期最穩固的基地江南。事有湊巧，1876年，「在南京與剪辮同時出現的還有歌頌太平軍的標語」，⁶¹這不能不讓居於社會上層的士紳群體緊張萬分。在謠言出現後不久，申報館就依據儒家經典的解釋，警告世人說：「國家將興，必有禎祥；國家將亡，必有妖孽。」⁶²

8月初，安徽廬州府孫家集捕獲剪辮妖人4名。其一為魏仁誼，據魏氏供稱：他原為兵勇，後在貴州黃岩洞加入破錢教。該教總教主在福建九龍山，貴州黃岩洞道人為其軍師，「山上偽職有都旗、主旗處、平中處、平相、丞相、豫燕王等」。「各省均有教頭混迹江湖，每逢同道，各有暗號」，每年各省教頭須往九龍山聽令，令以絨線穿半個銅錢，所以稱為「破錢教」。各省徒眾約有數萬人，平日扮作測字相命、賣藥、打蓮花落、乞討等，遊弋各地。魏仁誼奉教主之命，「往外踩熟路徑，由是往來各處」。光緒二年，魏氏「在金陵城內遇見九龍山同道下來，以軍師僧人祭活紙人七萬，可當千軍萬馬，槍炮不入。須得生人髮辮兩萬條，方始功行圓滿。就令各省兄弟照令行事，或即本身動手，或用紙人符咒，各隨力量」。⁶³其後，上海、寶山等

60 〈再論剪辮事〉，《申報》，1876年5月26日。

61 蘇萍，《謠言與近代教案》，頁176。

62 〈論各處剪辮事〉，《申報》，1876年5月10日。

63 〈拿獲剪辮妖人〉，《申報》，1876年8月5日；〈教匪口供〉，《申報》，1876年8月9日。據口供稱：每條辮子可配三個紙人，配辮之後即能啟動紙人。

地亦相繼捕獲九龍山會匪。從江、浙、皖、贛四省所獲匪黨看，皆供認為九龍山所譴，⁶⁴而這些會匪又是各處散勇無處可歸者。所以，歸根結底，所謂謠言、散勇、會匪、邪教，實質上是同一問題的不同側面而已。杜絕謠言也應該從源頭即散勇會匪抓起，最直接有效的方法，首先應儘快重建完善的社會組織，強化社會控制，穩定社會秩序；其次從長遠看，則要恢復經濟，妥善安排好遊民、散勇、遊方僧道等社會流動人口，否則，謠言雖可禁絕於一時，但產生謠言的土壤依然存在，在適當的時候，謠言還會捲土重來。

從江南歷次謠言發生的背景看，多與自然災害有着密切的關係。每次謠言發生之前，都會出現連續多次的自然災害，而且破壞嚴重。據民國《南潯志》，卷28，〈災祥〉記載：

嘉靖元年（1522）水災，二年大水歲三至，三年大水，四年大水，八年夏蝗秋螟，十三年水災，十五年水災，十六年水災，十九年蝗飛蔽天，傷稼大半，二十三年大水，二十四年旱，……大疫，……二十八年大水，三十二年旱，三十三年……倭賊入嘉興，……三十四年正月倭復至，……三十五年倭警，鎮民驚竄……。三十六年有妖人馬祖師者流寓烏鎮，以白包巾幻術惑眾……。三十七年水，三十八年旱，三十九年四月地震，……，四十年……大饑，四十一年大水，四十三年十一月二次大雷，四十四年六月地震。四十五年馬道人為妖，遠近大哄，各戶多懸「**籛籛籛籛**」四字以厭之，三四月方息。

光緒二年謠言的爆發同樣與各種災害的群發相關聯。據統計，清代江南地區瘟疫發生最多的時期是咸豐以後的60年，佔清代瘟疫總數的三分之一強。⁶⁵而瘟疫發生的背後又往往與災害有直接關係，所以瘟疫的頻發也就直接反映了災害的頻發。仍以湖州南潯為例，光緒二年（1876）前後正是各種災害群發的一個高峰：「光緒元年（1875）五月水，六月七月旱，八月復水，田禾減收。二年三月有妖人剪辮髮，七月又有紙人夜出，作怪獸狀魘

64 江西巡撫劉秉璋認為：「匪徒招誘，往往假託虛名。所有前辦各犯，供稱匪首在九龍山，是否即係該山？抑假託九龍山之名，轉相煽惑，亦未可知。」見劉秉璋，《劉文莊公奏議》，卷1，〈奏覆查九龍山地界片〉（朱孔彰編鉛印本），頁17。

65 余新忠，《清代江南的瘟疫與社會——一項醫療社會史的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3），頁77。

人，居民鳴鉦驅之，寢不安席，至八月始止。夏蝗，冬久雨，十二月大雪連旬，祁寒冰堅，經月不解，鳥獸凍斃。」⁶⁶

如果將視野放大到整個江南地區，我們還會發現，光緒二年前後江南不僅災害頻發，災民遍野，而且各大城市的錢莊也紛紛倒閉，商業陷入困境。據《申報》報導，光緒元年（1875）夏，「自江蘇、浙江及沿江南北各省府州縣，未免皆罹淫雨之災，地方較高者尙屬荒歉，而凡窪下之區，其成災者更不鮮矣」。⁶⁷光緒二年（1876），因江淮以北大旱，災民赴蘇就食者達十萬人，他們「散至各鄉求乞，或數十人，或百餘人，蜂擁麇集，除斂錢乞米外，所至菜蔬草木搜刮靡遺，偶與爭論，反被恐喝，故鄉人于災民皆疾之如蠱蠹，而畏之如虎狼云」。⁶⁸與此同時，上海、蘇州、南京、揚州的商業金融行業紛紛告急。同治十二年底（1874），「上海南北兩市各業行店，近日紛紛閉息，不下數十家」；同治十三年底（1875），上海商業仍無起色，「商賈大覺其困」。⁶⁹光緒元年（1875）正月，蘇州「小業中生意均不見佳，各有虧負，爰即閉門而逃逸者有三百多戶，小錢莊受其所累，」倒閉六七十家，大錢莊也倒閉六家。⁷⁰南京商業一片蕭條，布店「無一家不虧折者，糧食極賤，農工極貴，雖有收成，得不償失，其餘一切生意大率類是。推原其故，想因淮徐各屬水災，以至流亡載道，商賈不通，所以生意十分冷落耳」。⁷¹揚州一百二三十家錢鋪，自同治十三年底開始，「均無餘資可拆，……東奔西走，竭蹶時形」。⁷²由此不難看出，在光緒二年之前，江南不僅繼續承受着太平天國戰火遺留的痛楚，同時又不斷地遭受着各種自然災害的連續打擊。災害摧垮了經濟，而經濟的衰敗又加劇了災害的後果，江南社會就在這樣一種天災與人禍惡性循環的旋渦中苦苦掙扎着。在這種情形下，任何謠言都可能一觸即發。

綜上可知，光緒二年江南謠言大爆發，其興也勃，其亡也忽，但謠言暴露出的許多問題卻值得深思：其一，經濟衰敗，民生凋敝。所謂「同治中

66 民國《南潯志》，卷29，〈災祥〉，頁314。

67 〈論歲歉〉，《申報》，1875年7月24日。

68 〈災民續述〉，《申報》，1877年1月31日。

69 〈論上海近日貿易事〉，《申報》，1874年1月31日；〈論滬上今年情形〉，《申報》，1875年2月3日。

70 〈蘇垣市面清淡〉，《申報》，1875年2月22日。

71 〈金陵歲底各業生意〉，《申報》，1875年3月4日。

72 〈淮揚錢業近況〉，《申報》，1875年2月18日。

興」，亦不過是官紳階層的主觀願望和努力目標，實際情況卻是「國用之支絀仍然，民間之創痍未復，若如上海之貿易，且有江河日下之勢」。⁷³ 其二，社會秩序混亂。大量流動人口（主要是指無正當職業的流民乞丐、散兵遊勇、不法僧道、巫覡術士等）的存在，嚴重威脅着社會的穩定。官方的社會組織（主要指保甲組織）大多徒具虛文，不能有效地對地方社會實施監管職能，所以才可能出現無錫鄉民自行組織團練，稽察行人的事例。其三，地方官員疲軟瀆職，奉章辦事，無所作爲。這種作風在同治年間曾受到江蘇巡撫丁日昌的嚴厲訓斥，至光緒年間仍無改觀，甚至變本加厲，而這正是謠言在初期得以迅速蔓延並進一步導致官民關係緊張的原因之一。與此形成鮮明對照的是，地方士紳立場明確，態度積極，在地方事務中承擔着越來越重要的角色。其四，依據儒家理論建立的社會倫理和道德秩序受到前所未有的挑戰。在應對謠言危機時，有人提出的辦法是：「敬天地，忠君王，孝父母，尊長上，和夫婦，友兄弟，義朋友，救貧苦，不□字紙，不棄米谷，不溺嬰兒，不傷物命，不淫不奢，不驕不詐，時講綱常名教，莫聽左道旁門。能如是，則妖孽何自而興。」⁷⁴

就社會秩序而言，謠言所產生的影響往往是負面的，但從謠言的產生和傳播過程看，它也確實反映了部分社會下層的某些願望。有學者在論及如何認識封建社會的民間宗教問題時指出：「現代人不難發現它的粗俗與非理性，但它畢竟是我們這塊土地上的產物，現實世界是它的酵母與溫床。可以說有多少苦難就有多少反映苦難的宗教；有多少愚昧，就有多少粗俗的信仰；有多少荒蠻，就有多少荒誕怪異的膜拜。」⁷⁵ 同樣，光緒二年以及此前此後江南所發生的由剪辮巫術而引發的謠言大流行，亦可作如是觀。

（責任編輯：吳滔）

73 〈論中興〉，《申報》，1874年11月6日。

74 〈治妖孽法〉，《申報》，1876年9月25日。

75 馬西沙、韓秉方，《中國民間宗教史》〈序言〉（上海：上海人民出版社，1998），頁10。

Rumours and Social Order: A Case Study from Jiangnan, 1876

Xu Maoming

Department of History
Soochow University

Abstract

In 1876, rumours about queues being cut off and strange marks being stamped on people's bodies spread widely in the Jiangnan area for the better part of a year. While similar rumours had circulated in this area in the past, their reappearance at this time was a product of the intensifying social crisis in nineteenth century Jiangnan, as well as the various natural disasters that occurred in this period. As rumours spread, different social groups such as commoners, gentry elite, officials and religious specialists adopted different responses and precautionary measures. The conflicts, accommodations, and cooperation among these groups vividly reveal the social life and social order of the Jiangnan region at the time.

Keywords: Jiangnan, rumours, commoners, elite, anti-missionary riots